附件1

湖南农业大学劳务费发放类别及标准

| **发放**  **类别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标准** | **发放 对象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家  讲座费 | 专家讲座 | 1.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（国家级人才）不超过1500元/学时；  2.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不超过1000元/时；  3.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不超过500元/学时。 | 讲座  专家 | 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；有培训办法规定的按培训办法执行（不超过本办法标准的上限） |
| 教师培训 | 150～300 元/学时。 | 培训  教师 |
| 专家  咨询费 | 专家咨询 | 1.专家咨询费标准为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1500～2400元/人·天、其他专业技术或处级以下人员900～1500元/人·天；  2.形式以会议、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举办，会期半天的按日标准的60%执行。会期超过两天的，第三天及以后按日标准的50%执行；  3.以信函、邮件等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活动，专家咨询费标准按次计算，每次按照会议形式的专家咨询标准的20～50%执行；  4.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，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50%执行。 | 咨询  专家 |  |
| 评审费 | 各类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人才、竞赛等项目评审、评选等 | 对于会议和现场考察评审，专家劳务费（税后）执行以下标准：  1.院士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、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等全国知名专家不超过4000元/人/天，  2.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不超过2000元/人/天，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不超过1200元/人/天，其他专业人员不超过800元/人/天；  3.评审时间（即会议或考察时间）不超过半天的，按上述标准的50%执行；1天内评审时长超过8小时的，标准可适当上浮，最高上浮50%；  4.评审专家到达评审地点后，非专家自身原因导致不能开展评审的，可发放误工补贴，标准为：同城专家200元/人，本省异地专家300元/人，外省专家500元/人；  5.对于通讯评审，专家劳务费原则上按次计算，单次一般不高于上述一天标准的50%。 | 评审  专家 |  |
| 专业技术职务、公开招聘评审 |
| 项目招标、资产评估、咨询论证等 |
| 学术期刊 审稿 | 50～200 元/篇 | 审稿  专家 |  |
| 考试考务费 | **国家教育考试**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、专升本考试、研究生入学考试等）  **社会证书考试**（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、英语专业四八级考试、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等）  **学校选拔类考试**（大型选拔、招聘考试等）  **技能测试（**技能鉴定培训，普通话考试等**）** | 监考费：100-300元/人/场 (含考前培训） | 监考人员 | 执行“以考养考”原则，各相关单位应根据经费情况，在规定的范围内，合理确定考务费标准。根据考试文件要求需要封闭命题的，另发放300元/人/天的工作补贴。 |
| 巡考费：100-200元/人/半天（含考前培训） | 巡考人员 |
| 组考费：100-200元人·半天（含考前培训） | 组考人员 |
| 高考招生录取费：50 元/人·半天 | 高考招生  录取人员 |
| 校内工作人员值班费：500 元/人·天（24小时）  校外（公安）值班费：1200 元/人·天（24小时） | 保密值班  值班人员 |
| 命题费：200～600 元/套或 1000 元/人·天 | 笔试、面试命题人员 |
| 阅卷费：100 元+5～7 元/份 | 阅卷人员 |
| 线上100元/课头（考核人数≤40人）、200元/课头（考核人数＞40人） | 监考人员 |

**注：1.除专家讲座费、专家咨询费以外的发放项目，校外人员发放标准均为税前；校内人员按工资薪金计税，标准均为税前。**

**2.考试中监考时间大于等于120分钟为一场。**

**3.未明确线上发放标准的参照省内线下发放标准的60%支付执行，发放项目不得突破。**

**4.专家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，只发放1次劳务费，不重复计算。**

**5.专家对同一项目的同一环节进行多次评审，只发放 1 次劳务费，不重复计算。**

**6.文件依据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属高校绩效工资管理及津贴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(湘教通〔2020〕3 号）、《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7〕128号）、《湖南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(湘财行〔2017〕7 号）、《湖南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》（湘财行〔2018〕20 号）、《湖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（湘财购〔2023〕22 号）、《关于加强教育考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16〕552 号）、《湖南省省级评审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财政厅2023）等。**